

附件 2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中国存托凭证做市》的说明

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，提高中国存托凭证二级市场流动性，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，制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中国存托凭证做市》（以下简称《做市指引》）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做市商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，有助于增加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深度，提高价格发现能力，促进市场合理定价，引导市场参与者理性投资，为投资者提供必要保护。考虑到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存在时区差异，投资者对境外发行人的熟悉程度有限，对中国存托凭证的产品特性还存在熟悉过程，在互联互通中国存托凭证业务中引入做市商机制，对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，本所引入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商制度，制定《做市指引》，对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安排进行规范。

二、制定原则

（一）全面性原则

《做市指引》涵盖了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申请与终止、做市商权利与义务、监督管理等内容，全面规范做市业务，为做市商开展业务提供制度支持。

（二）一致性原则

《做市指引》与沪市相应指引条款基本一致，有利于降低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做市业务的系统投入和运营成本，提高市场效率。

（三）包容性原则

《做市指引》为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情形应对预留了规则空间，对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各个环节仅做整体框架性和原则性规定，具体评价指标、标准和计算方法等将在相应的业务指南和做市协议中明确。

三、规则主要内容

《做市指引》共五章，二十五条。第一章“总则”；第二章“申请与终止开展做市业务”；第三章“做市商权利与义务”；第四章“自律管理”；第五章“附则”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

《做市指引》明确了制定目的与依据、适用范围，明确了做市商的定义和对做市商的基本要求。

（二）申请与终止开展做市业务

《做市指引》规定了申请开展做市业务的条件、申请材料和流程。做市业务的申请分为两个阶段：符合条件的会员可向本所申请开展中国存托凭证做市业务，在通过核查后，做市商应向本

所申请为单只或多只特定中国存托凭证开展做市业务。

（三） 做市商权利与义务

中国存托凭证采取竞争性做市商制度。《做市指引》明确了做市基本规则、专用证券账户、做市商权利义务及退出机制等。

（四） 自律管理

《做市指引》规定了做市商的技术系统、内控制度等要求，并明确本所对做市商开展检查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依据。

四、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针对《做市指引》的意见 2 条，均属于条文理解方面的意见，不涉及规则修改，我们已通过征求意见座谈会和问答等形式作出解释沟通。

特此说明。